#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婷、郑晓东、蒋林树、张学庆和商力坚 5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罗婷担任。其中,罗婷、郑晓东、蒋林树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婷: 1974年1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7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师;2013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会计系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晓东: 1978年10月出生,2002年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英国南安普敦大学海商法硕士。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就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任法律顾问。2009年12月至今,就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兼任宁波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年5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林树**: 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1994 年获浙江大学畜牧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获浙江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硕士学位,2007 年获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博士学位。199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农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兼院长。国务院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020年6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庆: 1966 年 10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东亚管理学院 MBA,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高级商务师。2015 起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600429)副董事长,2018 年起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星健康消费产业集团董事长。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600196、股份代码: 02196)非执行董事。历任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600597)投资总监和常温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全球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加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高级助理、健康控股总裁、健康消费产业集团总裁等职。

**商力坚:** 1967 年出生,北京联大化工学院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在职研究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曾任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职员、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企管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20 年 5 月至今任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8 年 6 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 (一) 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HCo France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二) 2020年3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2019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 (三) 2020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后,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 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 (五) 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财报、内部控制审计总体方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经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 为34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严格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各方的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力度和效果,提高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六) 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认为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罗婷、郑晓东、蒋林树、张学庆、商力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